

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以前(含)註冊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經由申請入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聯合招生、獨立招生等管道入學之新生，依據各學年度訂定之「新生入學獎學金資訊」審核其資格，並核發「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獎勵。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經由各管道入學之新生，依據本校招生中心各學年度訂定之「新生入學獎學金資訊」發放標準與核發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獎勵。
- 三、本校自 114 學年度(含)以後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據國際處各學年度訂立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訊」，由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其資格並造冊，核發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項目：

依本辦法所列條件及相關規定進入本校就讀之日間部本國籍與外國籍新生，其各學制入學管道獎助學金及優惠如附表。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

- 一、本校依據各項招生時程規劃，並公告本獎助學金辦法之申請及審查作業。
- 二、各系符合本獎助學金辦法之新生需符合各入學年度獎勵標準，或由符合條件之學生自行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

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逾時不予受理，審查後公告本獎助學金符合資格名單。

第五條 獲獎之新生於就讀期間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獎助學金資格。

第六條 新生入學之住宿補助(不含保證金與冷氣費)依各學年度公告之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資訊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學年度獎勵項目依新生入學狀況實施彈性調整，後依第十條行政程序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本國籍新生入學優惠暨獎助學金（附表 1）

項目	獎助學金名稱	符合資格適用對象		入學獎助學金金額 (上限金額)
		入學學制	入學管道/申請條件	
1	入學獎助學金	日間部碩士	甄試入學、考試入學(註三)	10,000 元 (分二學期發放)
		日間部四技	聯合會各管道(含單獨招生)	高中申請入學 20,000 元 甄選入學 20,000 元 (分四學期發放)， 其餘各管道 10,000 元(分二學期發放)
		五專	聯合會各管道入學(含續招)	10,000 元 (分二學期發放)
2	運動績優入學獎助學金	日間部四技	經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新生，於高中職就讀期間，獲全國性以上運動競賽前 8 名	20,000 元 (分四學期發放)
			經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新生，於高中職就讀期間，獲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前 8 名	15,000 元 (分三學期發放)
3	早鳥方案	前述各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並於入學後以預約之管道註冊在學之新生		每位 3,000 元
4	推薦獎助學金	本校在校學生推薦新生(註二)		推薦者每推薦一位可獲得獎助學金 1,000 元，每位推薦者至多 3,000 元。

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外國籍新生入學優惠暨獎助學金（附表 1）

項目	入學方式	適用對象		入學優惠/獎助金額 (上限金額)
		學制	入學管道	
1	國際專班	四技日間部	聯合招生 或單獨招生	入學後第一學年 學雜費減半 住宿費免費
2	外籍生一般生 (隨班附讀)	四技日間部	單獨招生	入學後第 2~8 學期 每學期獎助學金 15,000 元
3	僑生港澳生 (隨班附讀)	四技日間部	聯合招生或 單獨招生	入學後第 1~8 學期 學雜費減半

註一：本表適用 114 學年度(含)起日間部入學新生，各種入學優惠及獎助學金申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註二：新生入學早鳥方案之申請，需於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入學意願表至招生中心或國際處，並由國際處統一彙整，逾時不予受理。

註三：日間部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以日四技應屆畢業生或考取國立大學研究所而選擇就讀本校為對象。

註四：若有特殊狀況，則以專案簽呈處理之。

註五：若對獎勵項目爭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保留對獎勵項目最終解釋權利。